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一日

台(76)內營字第五二〇一三七號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五次大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76年7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卅分

開會地點：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：楊以正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宣讀第十四次大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張兼執行秘書業務報告：

(一)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

「台灣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工作計畫」案經本委員會第十三次大會審議通過，並經行政院 76.1.6. 台七十六內一一六號函同意編列預算辦理，本次會特提案請各委員指導，並請有關部門指派人員參與作業。

(二)南、北部區域建設指導方案之推動實施

本部所擬「台灣南北部區域建設實施方案」業奉行政院 76.4.22. 台七十六內七八七三號函核復「准予備查」，並將名稱改為「建設指導方案」，為有效推動實施本指導方案，本部已研擬完成「推動實施台灣南北部區域建設指導方案連繫要點」，提本次會審議後由本部實施之。

(三)推動「縣市綜合發展計畫」之規劃

為使區域計畫落實地方建設，本部所擬「推動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工作計畫」業奉行政院 76.3.6. 台七十六內四一二四號函核定，本計畫之執行期程十二年，並已選擇彰化縣及台中市為示範縣市，進行示範規劃。

(四)辦理南部區域喪葬問題之調查規劃

本案係繼北部區域喪葬問題調查規劃案後，另一針對日益嚴重喪葬問題之區域性調查規劃，目前已完成南部區域喪葬問題之調查工作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提案一：為使本大會委員參與「台灣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工作」，擬請委員參與指導各部門分組，並請有關部門機關指派該部門規劃人員參與規劃工作。

1.討論：

陳委員玉開：交通觀光分組之機關代表增列路政司。

業務單位報告：因居委員伯均已不兼委員、自參加委員名單表中刪除。

2.決議：

照陳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通過。

(二)提案二：提請審議「推動實施台灣南、北部區域建設指導方案連繫要點」

1.張委員隆盛：(1) 本要點第六項修正為「各分項計畫分別由各事業機關上一級機關列入管考，其中由各部會辦理者，由各部會自行列管。(2) 第十項修正為「本要點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行政院備查後實施之。」

2.決議：

照張委員意見修正通過。

(三)提案三：提請審議台灣省政府所報「變更台灣中部區域計畫」

1.討論：

主席：本案涉及國家公園範圍內管理事權之協調問題，暫不作結論，建議由張祖璿委員、張金鎔委員及辛晚教委員等三位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，請張祖璿委員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有關機關協商後提下次本委員會討論。

2.決議

照主席意見通過。

三、散 會。